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93號

再 抗 告 人 富國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代 理 人 何宗翰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致源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2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到期日民國112年11月27日、付款地未載、自到期日起分別按年息24%、16%計付利息、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伊於到期日提示未獲付款，聲請就上開金額及年息16%計算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2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8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原處分）。詎原裁定竟依相對人提出不在國內之抗辯，認定伊並未提示系爭本票，廢棄原處分並駁回伊本票裁定之聲請。惟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伊陳明已為提示，當已符合本票裁定之形式要件。又提示系爭本票與相對人是否在國內，兩者間並無絕對關聯，伊法定代理人於112年11月27日與相對人同在上海，對相對人已提示系爭本票，尚難以相對人出境作為伊未提示之證明。況相對人出境次數頻繁，出境時間數月，甚長達1年餘，足認其已逃避，伊得對其行使系爭本票追索權。原裁定有不適用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或第85條第2項第2款之顯然錯誤等情事。爰依法提起再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

二、按非訟事件，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對於抗告法院

01 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
02 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
03 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憲法
04 法庭裁判意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
05 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
06 在內。又按本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票據上雖有免除作成拒
07 絕證書之記載，然執票人在行使追索權前，仍應為付款之提
08 示。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依票據法第124條
09 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應負舉證之責。經查，系爭本票記載
10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原處分卷11至13頁），再抗
11 告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故無庸提出已為付
12 款提示之證據。惟相對人就再抗告人主張於112年11月27日
13 提示系爭本票乙節，業提出其當時出境之抗辯，經核與入出
14 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相符（見原裁定限閱卷），相對人
15 既已舉證證明再抗告人於斯時並未對其提示。雖再抗告人改
16 以其法定代理人在上海對相對人為提示；或以相對人出境次
17 數及期間，主張相對人已逃避，自得行使追索權云云，惟再
18 抗告人事後改變提示地點，却未陳明如何在上海向相對人為
19 提示；另再抗告人僅以相對人出境次數及期間，主張其已逃
20 避云云，尚乏據可徵。再抗告人所陳上開事由，核屬原裁定
21 認定再抗告人並未合法向相對人提示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
22 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適用票
23 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或第85條第2項第2款之顯然錯
24 誤云云，自屬無理由。

25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未提示系爭本票，廢棄原處分
26 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並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
27 當。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民事第四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法官 黃欣怡
法官 洪純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美垣

08
09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人民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0年5月12日	1,200萬元	112年11月27日	112年11月27日
2	110年9月26日	1,000萬元	112年11月27日	112年11月27日